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完成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於2016年5月10日落實。因此，本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其持有土地)的91%權益。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英文版本為準。